



##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苏州环秀湖诺富特酒店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高铁新城聚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租赁关系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环秀湖诺富特酒店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裕路45号				邮政编码	215100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裕路45号					
	法人代表姓名	祁华	联系电话	17301414335	停车场负责人	万志坚	联系电话	18170838169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3678 m <sup>2</sup>	70		70			
	室外停车	计时	150 m <sup>2</sup>	10		1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第一小时5元/小时，前30分免费，超过半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第一小时过后，超过部分1元/半小时						
	优惠措施	1.酒店住宿免费 2.酒店用餐及其他消防免费停放4小时 3.会议免费停放12小时 4.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市政服务车、工程抢险车、军车免费						
	价格承诺	当日收费标准为40元/辆车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4年1月10日							
	核定编号：24002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7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